

轉發方式	110年11月2日	收文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信	第 131 號	
掛號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 承辦人：劉姿好
 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5
 傳真：02-23070245
 電子信箱：lzy1995@thb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 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00137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交通部函、勞動部函、修正規定、勞動部令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發布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
 備文件」第2點、第3點及第4點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11月3日交航字第1100031934號函轉勞
 動部110年10月28日勞動發事字第11005137752號函(影附
 各1份)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
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
 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
 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
 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(含附件)

局長許鈺璋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00513775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規定

部長 許銘春